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变更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名称及简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名称的变更

自2015年5月15日起,基金名称由“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为“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由“天弘增利宝货币”变更为“天弘余额宝货币”,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00198。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名称及简称的变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 二、重要提示

变更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投资者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变更事项生效前,投资者与本公司已达成的协议、业务规则及规定继续有效,投资者须与本公司另行签署相应的变更协议。

变更事项生效后,将在本公司网站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逐步更新与基金名称变更相关的内容。在逐步更新期间,如基金名称显示为变更前基金名称的,不影响投资者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业务规则及规定的效力。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咨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海刚
任职日期	2015-2-16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太古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下属“广成”或业务单元的财务总监,广州百事可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取得的前次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海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15-2-16
存在本公司其他工作的说明	-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招商银行 网上直销业务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对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天弘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三、活动方式

1.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且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3.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汇付天下 “天天盈”账户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申购 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9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70号文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5%-8.5%,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

率为7.3%。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代码为“112246”,简称“15金一债”,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39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有关情况

1.2015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告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补充公告》,并对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修订稿)》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中补充了公司的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及资产使用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权益资本价值预测等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承诺函,上述事项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核实相关信息后确认,公司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补充。

2.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修订稿)》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风险作出了说明。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金额人民币投资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25,473
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602,264,773.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12,602,264,773.92
有效认购份额	12,602,264,773.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2,602,264,773.92
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0.00%
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2,314,458.49
认购本基金金额	0.008%
募集期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申请中国证监委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核准的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修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

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 关于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上线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科技创新”)产品,且申购手续费优惠。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核心科技创新(基金代码:000966)的投资者。

### 二、适用时间

2015年5月18日起

3.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优惠政策: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申购中邮核心科技创新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实行优惠政策,即申购费率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n

本公司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相关事宜。

###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5-15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一带一路分级
基金代码	167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7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金额人民币投资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486
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单位:元)	400,830,234.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525.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400,830,234.86
有效认购份额	400,830,234.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400,830,234.86
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0
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25,103.82
认购本基金金额	0.0006%
募集期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申请中国证监委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核准的日期	2015-5-14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下,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40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人民币1.94元(含税)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应先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64,000,000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5年5月22日直接计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1股(若尾数相同则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46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郑重声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的正确渠道,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混合
基金代码	0012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2日止